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85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贵州省化工园区 (第一批)认定申报工作的函

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

根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化工专班班长范华同志要求,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贵州省化工园区(第一批)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请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辖区内条件成熟的园区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并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逐级申报。

请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于4月2日前反馈意向申报化工园区回执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无申报意向均需盖章反馈),州人民政府将根据反馈情况组织工信、发改、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确保做好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

- 附件：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贵州省化工园区（第一批）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意向申报化工园区回执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韦红，3222217，邮箱：441748348@qq.com）